**北京立安明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4·1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4月10日11时30分许，北京立安明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安公司”）在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丰各庄村电线杆挂线作业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北京市密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人民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北京市密云区总工会、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全面的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北京市密云区监察委员会参与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立安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永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306677XXXX。

**二、事故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8年4月10日7时左右，立安公司经理王永立安排黄建国、王来顺、张振义等10多名工人在丰各庄村进行电线杆挂线作业，其中黄建国是登杆作业人员，立安公司为登杆作业人员配备了安全帽、安全带、脚扣等劳动防护用品。11时30分许，黄建国在丰各庄村文体活动中心东侧约50米处的电线杆（杆总长12米）上进行挂线作业,当挂至第3根线时，不慎发生坠落，坠落至电线杆西南侧地面上（距离电线杆根部约1米左右），其安全帽脱落，双脚脚扣脱落，腰部安全带一侧挂钩未挂。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王来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黄建国经现场抢救后，送至北京市密云区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具体人员受伤情况如下：

黄建国，男，49岁，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镇人，系立安公司工人，身份证号码：13080419680927XXXX，其在进行挂线作业时，发生坠落，导致重型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黄建国未正确使用安全带（一侧挂钩未挂牢）进行登杆挂线作业。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立安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存在漏洞，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登杆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黄建国违反本单位《登杆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之规定，未正确使用安全带（一侧挂钩未挂牢）进行登杆挂线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立安公司经理王永立，作为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切实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本单位从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进行登杆挂线作业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王永立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立安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存在漏洞，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登杆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导致本单位工人在进行登杆作业过程中，未正确使用安全带。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给予立安公司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措施与建议**

该起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了损失，造成了较大社会影响，教育深刻。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立安公司应立即停止丰各庄村电线杆挂线作业，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登高作业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加强对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培训考核，严肃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尤其要增强一线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坚决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排查，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尤其加强对登高作业的安全检查，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各类不安全行为，消除作业环境存在的危险因素，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